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8200號

原　　告　黃玟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室苗

　　周淑華

被　　告　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人正

訴訟代理人　李孟苓

　　謝佳伶

　　蔡宸濬

　　鄭敦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購屋溢價金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提出民事補正狀㈡為訴之追加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7,780元（計算式：147,780＋1,400,000＝1,547,780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,34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55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79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